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名,实际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一)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流区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12亿元,包括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最终投资额及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方全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法定代表人:鲜年生
对方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1号
三、拟投资事项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
2.项目拟选址及面积:项目拟选址于双流航空经济区,用地面积约200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3.项目内容:设立金牌西部采购、结算、销售总部,建设定制化、智能化的西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国内外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及相关合作伙伴提供生产、服务。

目建设进程和投产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水、电、路、排水、通讯、气市政配套,但建设干、管、线及其后期运营和电力设施的维护与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后,乙方承诺就项目公司的履约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在成都市双流区实际经营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乙方或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相关的职工食堂、物业管理、物流运输等交由第三方运营。
3、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积极参与项目用地竞买,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后,与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价款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4、乙方或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水务、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保障项目依法建设、生产、运营。
5、乙方或项目公司确保对其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

司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补贴或奖励。
5、由于不可归责于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法竞得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成功竞得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由于不可归责于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法竞得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争议各方在协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
(八)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就本协议投资事项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业务产能,深耕中西部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长远看,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未能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本协议合作自行终止。
3.由于生产用地的建设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业绩也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4.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最终投资额及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业务产能,深耕中西部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双流区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拟在双流航空经济区投资建设“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进行签到,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晖先生 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mc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人/本单位持有贵公司普通股/优先股/其他类股份的总数为: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丰林集团 6019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源 陈斌
电话 0771-6114839 0771-6114839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电子邮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3,769,938,263.44 3,974,847,195.73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800,508.27 2,788,185,277.57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7,500.13 -67,883,340.06 151.13
营业收入 690,812,290.77 886,305,510.04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2,376.39 90,060,317.08 -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3,087.89 88,509,531.46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35 减少2.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对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various private equity funds.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 2.03 23,300,000 0 无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 1.63 18,694,362 0 无
4. 国瑞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博1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6,409,495 0 无
5. 田同荣 境内自然人 1.04 11,908,000 0 无
6. 陈均 境内自然人 1.00 11,493,303 0 无
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10,385,756 0 无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various private equity funds.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various private equity funds.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披露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兼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玉福自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